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首创环保集团
CAPITAL ECO-PRO GROUP

二零二六年四月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会

时间：2026年4月9日 上午9：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

至2026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 |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 (六)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品种

公司拟针对多品种统一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选择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等产品。

2. 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总规模不超过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发行阶段再确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各债券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

3. 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选择每期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根据不同品种确定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融资期限。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年，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 5+N 年。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为，可分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

确定。

5.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 利率

按照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 担保安排

信用发行，无需担保。

8.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提请公司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每期实际发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审批程序

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